

著名企业家济一堂谈政商关系
知名学者群贤毕集话政商发展

政商

关系纵横谈

庄聪生 王忠明◎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政商

关系纵横谈

庄聪生 王忠明◎主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商关系纵横谈 / 庄聪生, 王忠明主编.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58 - 1554 - 1

I. ①政… II. ①庄… ②王… III. ①行政干预—
中国经济—研究 IV. ①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2318 号

政商关系纵横谈

作 者: 庄聪生 王忠明
出 品 人: 徐 潜
策划编辑: 李红霞
责任编辑: 潜柳溪
封面设计: 戚开刚
责任审读: 郭敬梅 李 征
责任印制: 迈志宏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12mm 1/16
字 数: 427 千字
印 张: 23.5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8 - 1554 - 1
定 价: 69.00 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 - 20 层, 100044

http: //www. chgsjcs. cn
E - mail: cicap1202@ sina. com (营销中心)
E - mail: gslzbs@ sina. 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 58302915

守法是对企业家最有效的保护（代序）

庄聪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目前，我国私营企业1788.3万户，个体工商户4946.83万户，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达到7000多万人。总的来看，我国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主流，积极健康，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能够做到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国家税收、开展自主创新、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来源多元，构成复杂，素质参差不齐，他们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反腐力度持续加大，随着一些政府官员被查处，少数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深陷其中，腐败官员落马，常常带出一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受查处也往往会牵出一些腐败官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拥有大量的社会资本和要素资源，一旦与权力相勾结，在官员腐败犯罪活动中推波助澜，容易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扰乱经济秩序，败坏政商关系，不仅严重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形象，而且影响党风政风，侵蚀党的执政基础。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违法犯罪成因复杂，主观因素固然是根本原因，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也不容忽视。当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尚未发挥决定性作用，非公有制企业在市场准入、产业扶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面临不平等、不公平的情况，企业不得不通过金钱铺路，获取要素支持。一些政府部门掌握着大量的行政审批权、管理权、处罚权，少数执法人员滥用权力，为企业设置障碍，导致一些企业被动卷入贪腐案件。我国法治体系还不健全，在有些领域缺少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特别是在个别地方，由于不公正，导致企业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剑走偏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要切实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

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根据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探索务实可行的活动载体，把引导教育与自我教育、学习培训与实践活动、解疑释惑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及对社会的信誉。要广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他们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开展以守法经营、诚信立业、依法治企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开展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增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法治意识。要加强诚信企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行贿黑名单制度，加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希望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无论从建设法治中国的需要，还是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把企业做强做大做久考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学会约束自己，规范自己，把握自己，努力成为恪守法律的模范。要努力学法知法，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多学习一些法律知识，从内心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信仰，增强法治意识，把守法作为企业家的基本素养。要自觉用法守法，无论是在处理企业内部管理、运作，还是在处理企业与市场、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上，都要严格依法进行，自觉“不踩雷区、不触红线”。特别是在政商关系的处理上，要依法依规，有节有度，光明磊落，走“前门”，干正事，不走歪门邪道。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对象，是党在经济领域必须团结依靠的重要力量。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加强与他们的联系沟通，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在经济增长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各级党政领导要定期开展政企沟通，与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交流，针对企业转型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融资、技术、信息、人才、法律等服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要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企业家当中，为党的事业广交朋友，而不交私人朋友。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官商之间淡如水，要相敬如宾，不要勾肩搭背”，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意识，做到“工作联系零距离，企业服务零距离，私人交往远距离”。在接触交往过程中，切实做到把握好分寸，既与他们坦诚相见，真诚沟通，又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廉洁自律，不谋取个人私利。要重视发挥工商联在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出台与企



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时，委托工商联广泛征求意见，畅通参政议政渠道，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

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坚持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度，铲除权力设租寻租、钱权交易的土壤。

（作者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原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目 录

CONTENTS

守法是对企业家最有效的保护 (代序)	庄聪生	001
第一章 新常态与政商关系		001
打造依法治企的典范	周海江	001
戒乎!奢侈行而仁义废		
——读《群书治要》一得	王忠明	003
构建“离不开、靠得住”的新型政商关系	王建均	006
奉法者强则国强	高光勇	010
从招商引资看政商关系	高同先	013
打破政商围城,构筑健康政商关系	刘纪鹏 刘彪	015
论政商关系及其规范	龚培兴	017
依法治国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	任伟	024
依法治国是民企发展重大利好	周德文	026
关于成都健康政商关系的思考	孙明	028
关于经济新常态下构建健康政商关系的若干思考		
吉林省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033
第二章 如何构建良好政商关系		039
政商关系应规范发展	林泽炎	039
阳光商会助推健康政商关系	卢爱任	043
浅议政商关系良性互动	蔡永庆	045
用心构建良性政商关系	王日根	047
从制度上促进和保证政商之间的良性互动		
——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商关系建设的比较和借鉴	浦文昌	049
融资困境考验健康政商关系	曹春林	053

多管齐下建立健康政商关系·····	孙增泰	056
在不确定性中构建和谐政商关系·····	许立	058
建立有理、有效、有度的健康政商关系·····	肖开宁	063
用法制思维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李安平	065
构建成都市健康政商关系·····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067
看他们是怎样构建健康政商关系的		
——济南玫德玛钢有限公司调查及思考·····	济南儒商文化研究会	087
当代中国的一道思考题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之管见·····	汤亮	097
第三章 底线意识与政商关系 ·····		100
理顺政商关系要正确处理公权与私权矛盾·····	周天勇	100
负面清单与政商关系·····	季晓东	103
让政商关系回归正常·····	叶小玫	106
政商关系需要权力硬约束·····	谢健明	108
政商关系不能搞模糊边界·····	李文健	112
政商关系与国家立法反腐·····	崔锡芳	114
县域经济中政商关系的底线·····	林希一	115
政商关系应恪守其道·····	侯清泉	118
第四章 政商关系发展趋势 ·····		122
官商交往要有道·····	王小兰	122
政商关系面临重大转变·····	郭伦德	124
政商关系历史与现实的思考·····	王华鲜	12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商关系分析·····	罗天 孙志杰	131
政商关系及发展趋势·····	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会课题组	138
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商关系研究·····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144
附录 ·····		173
政商关系专题监测统计分析报告——公职人员版·····		173
政商关系专题监测统计分析报告——企业家版·····		235
编后 ·····		366

第一章 新常态与政商关系

打造依法治企的典范

周海江

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部署，对民营企业纠正习惯落后思维，构建良性政商关系，实现规范健康发展，无疑是最有力的促进。据此，红豆集团的定位是：着力打造依法治企典范。

第一，纠正习惯思维，强化守法意识。

“守法”对中国民营企业来说，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理解。改革开放之初，宏观层面鼓励企业“敢闯敢试”、“冲破禁区”，随着改革深入政策“红灯”很快转成“绿灯”，墨守成规者往往失去先机，于是，许多企业形成“闯红灯、冲禁区、不守法”的习惯思维。后来，在市场经济的初建过程中，因为政府职能转变滞后，一些企业靠钻营关系获得非正常利益，逐渐养成“找关系、搞变通”的潜规则。无论是“闯红灯”思维，还是“找关系”行为，在当今依法治国的背景下，都已经行不通了。一方面，国家层面该放的政策都放了，该出台的法规都出台了，再“闯红灯”就是违规违法，甚至犯罪。另一方面，国家层面正把权力一步步关进法制的笼子里，“潜规则”在法制经济时代不仅会越来越行不通，还会延误企业的正常发展时机。所以，红豆集团早就确立了“听党话、跟党走”、“看绿灯、走正道”观念，不靠关系靠政策。例如，我们十年前就按照科学发展观和环保法规要求，下决心整治电镀、印染等一批污染性企业，腾出精力发展红豆杉生态产业，赢得新的发展机遇。因此，民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本质，坚决纠正习惯思维规则，不断强化依法经营意识，保证企业基业长青。

第二，把握法治机遇，实现更好发展。

“依法治国”对“企业发展”是制约还是机遇？有些企业主对此认识模糊。我觉得，依法治国对企业发展的制约当然是有的。例如，你要再搞高污染、高消耗项目就上不了了，你要再靠拉关系、歪门邪道就靠不住了。这些制约，是社会公平正义所必需的，也是保证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不过，我们更要看到依法治国对企业创业、创优、创新发展带来了更多红利。在创业方面，依法治国可以有效解决以往存在的社会法治观念淡薄、部分法律缺失以及有法不依的现象，有效防止权钱交易、权力寻租、干涉正常经营行为的发生，企业可以通过公开公平竞争获得更多的公共资源和发展项目，降低运行成本，释放创业活力。在创优方面，随着法制经济时代的到来，以往存在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的现象将大大得到遏制，权力经济、关系经济、野蛮经济、暴力经济、假冒经济盛行的时代行将终结，这就给那些注重企业信誉、品牌信誉和产品质量的正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空间和生态环境。在创新方面，依法治国必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侵害知识产权的“山寨”、“克隆”商品的生存市场将越来越小，创新主体将在法制的保护下得到应有的利益，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全民建设创新型国家、创新型社会、创新型企业的热情。

第三，坚持依法治企，规范企业行为。

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也是红豆集团这么多年来快速成长的一大法宝。红豆集团从1983年濒临倒闭的作坊小厂，发展到现在涉及纺织服装、橡胶轮胎、生物医药、园区开发四大产业，拥有两万多名员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就是得益于守法、诚信，建立了依法治企的长效机制。事实上，不讲诚信无异于断桥绝路。比如，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时，无锡个别企业为了逃债而申请破产，失去信用。但红豆集团坚守承诺，克服困难。及时偿还贷款和利息，树立了良好口碑，赢得了各方支持，从而与银行界保持了互信关系。与此同时，我们在企业内部不断强化法律意识来防范风险。早在1980年，就在全国民营企业中率先成立商标科和法律室，制定了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乘着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的东风，集团又于2014年10月把律师事务部门升格为法律事务部（又称法律风险控制部），并在二级公司、三级企业全面建立法务机构，形成40名法务人员、15名专职律师的企业法务队伍。法制化企业管理，大大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和维权成本，近3年就为集团挽回损失5087.26万元。建立良好的政商关系，是依法



治企的关键所在。多年来，红豆集团与各级政府机关保持良性互动，政策法规坚决执行，政府困难尽力分担，长期坚持“四不”，即不搞政商勾搭、不搞庸俗关系、不搞利益输送、不靠关系靠政策。例如，红豆置业公司十几年前在一个地方拿地，我们就是没有利用与当地领导关系，而是参加当地首次公开土地竞拍，硬碰硬以高出底价六成的价格竞拍获得，受到当地领导和社会认可。我们始终认为，找关系获得的利益终究不踏实，最终会害了自己，也会害了他人。所以，我们觉得打造依法治企典范，需要每一个行为都经得起检验。

每个企业都希望能够成为百年老店，依法治企是必由之路。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好时机，推进依法治企，以实现企业更稳定、更健康、更持久的良性发展。红豆集团的目标是坚定的，一定要把自己打造成依法治企的典范。

（作者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红豆集团总裁、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戒乎！奢侈行而仁义废

——读《群书治要》一得

王忠明

贞观初年，唐太宗李世民下令魏征等大臣编撰了一部《群书治要》，其中收录的东汉班固所著《汉书》里的这样一段话：“自成康以来，几且千岁，欲为治者甚众，然而太平不复兴者，何也？以其舍法度，而任私意，奢侈行而仁义废也。”意思是说，自周成王、周康王以来，已近千年，治国理政者一个接一个，但太平盛世不复出现，原因何在？主要是目无法度而任意妄为，奢侈盛行而仁义废弛。

很难考证这段话是否触动过当年的李世民，但是《群书治要》这部书曾深刻影响了他长达23年的治平之道，包括为史家称颂不已的“贞观之治”乃至整个“盛唐气象”，则是确凿无疑的。《群书治要》选录的《汉书》等名著中，有关修为、崇俭、养德、求谏、制权等方面的至理名言，无不闪耀着先贤思想的不朽光芒，即使是当下，对于我们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也依然不无认识价值和警示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出重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已在相当程度上调整着扭曲的政商关系。从接二连三曝光出来的“大老虎”以及小官巨贪等逐臭“苍蝇”，我们从中可形成一个概念：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其实是一种腐败常态。而这种腐败常态，一般以行政侧为主导，私相授受，诱发营商侧贿赂成风，潜规则便是“给钱办事，不给钱不办事”、“有‘表示’，有‘面子’，才能拿批文、盖章子”、“倘若不打点，审批没时点”……甚至演变为明目张胆地公开索贿，这必然导致政商关系走向畸形。严重后果之一，就是诱使或迫使民营企业比拼攀附权力、比拼找关系走门路，为短期行为而奔忙，而不是比拼打造品牌的长期努力、比拼脚踏实地全神贯注地创办一流企业，久而久之，弥足珍贵的企业家精神也会随之颓废、涣散甚者没落。

构建健康政商关系，不仅要求政商双方各尽其能、各尽其责，而且还要求各守本分，坚守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但是，在扭曲的政商关系中，如同营商侧倾向于“炫富”一样，行政侧则倾向于“炫权”。比如，一个靠国家救济的贫困县，所盖政府办公楼居然可酷似白宫模样，这不是向社会公众炫耀权力令人仰其鼻息又是什么？在奢侈消费泛滥一气的那段时期，曾流行一句话，叫作“大款不如公款”，隐含的就是“有钱任性、有权更任性”的优越感。高压反腐后，“懒政”现象出现。从乱作为到不作为，诸如“上班养神，下班精神”、“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尽力”、“不贪不占也不干”，以及“在岗不在状态、在位不在作为”等，其实都是另一种消极状态的“炫权”，是另一种“任性”。这种“任性”的骨子里还是逃不脱对中饱私囊的贪恋及对穷奢极欲的倾倒。

且看前些年，那一桌桌豪华宴席、一场场花天酒地，摆谱复摆阔，由何为之，又何以为之？戴名贵表，着名牌装，出入高档娱乐场所……不知何时已成不可或缺的寻常“体面”事？辽宁抚顺有位“土地奶奶”，握有“正科级”的一点权力，就肆无忌惮到长期截留、私吞征地款的地步，完全丧失原本作为人民公仆而应有的仁义公德。而她占有房产20多处，保险箱里放置各种财宝共计5000多万元，还酷爱豪华轿车等，则非常典型地说明反“四风”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囊括其中是多么具有现实针对性。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往往是握权者尤其是炫权者们价值观、人生观的一种必然取向，是侵蚀健康政商关系的病根、病源所在，由此出发，就难免驱使权力寻租变本加厉、利益交换甚嚣尘上，进而使政商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濒于败坏。此即所谓“奢侈行而仁义废”也！

同样被《群书治要》收录其内的三国桓范所著《政要论》和南朝齐史学家臧荣绪等所著《晋书》，都论及崇俭戒奢的重要意义。前者曾引用孔子名言“以约失之者鲜矣”（因俭约而失败的极为罕见）和西汉戴圣《礼记》所言“欲不可纵”（欲望不可放纵）展开论述，称“修身治国也，要莫大于节欲”、“历观有家有国，其得之也，莫不阶于俭约；其失之也，莫不由于奢侈。俭者节欲，奢者放情。放情者危，节欲者安”。桓范还举例说，尧舜所住之处，门前只有三级土台阶，夏天穿葛布衣服，冬天穿鹿皮衣服；大禹宫室低矮，饮食微薄。这几个帝王，并非不喜好物质优渥，而是特别崇俭（“此数帝者，非其情之不好，乃节俭之至也”）。他们对百姓征税少，役劳少，而培植的物产多，兴办的利民之事多，所以家家自给有余，人人丰衣足食，国库积蓄富足，“仁义兴而四海安”。后者则用警儆之语大声疾呼，“俭，德之恭也；奢，恶之大也”（节俭是最可恭敬的美德，奢侈是最为严重的恶行）。可见，在他们看来，为官节俭是修身治国之要，而仁义兴废与否多半要看为官者们能否约束私欲。从源头上说，甚至一个国家的安危得失也维系于俭奢节纵之间。封建时代的士大夫们都有这般见地，何至于现在的政务环境中还有那么些人依旧飘飘然、昏昏然，醉心于追求珠玉珍玩、衮衮华饰、敛财敛物、豪宴排场等？

构建健康政商关系，当然不能仅仅局限于道德层面的批判或说教，而应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比如必须将其纳入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即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大框架中统筹设计，必须重塑法治信仰，加快法治中国建设步伐等；即使在道德层面，也不能将提倡节俭极端化或偏激到居陋室、穿槛衫、食无肉、出无车……更不能仅仅呵责于行政侧存在无仁无义或道德沦丧现象，而对营商侧出现的无良不端行为不予制止和声讨。然而，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高度来看，提高各级政府官员反腐倡廉、反奢倡俭的道德水准和自律要求，畅行俭约治国精神，对于调整和优化（净化）政商关系，或者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而言，仍然是不可替代的，甚至是至为关键的。现在，人们已普遍形成共识，即“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但与此同时还应引导“要将欲望限于俭约的框子里”。如同治理贪腐不仅要做到“不敢贪”，还应做到“不想贪、不能贪”一样，也如同治理懒政不仅要做到“不敢懒”，还应做到“不想懒、不能懒”一样，构建健康政商关系，一方面必须加强制度建设，以完善法治为根本保障，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各方面尤其是各级政府官员的道德约束，唤醒良知，厉行节俭，不贪图那些有碍身心健康的过度娱乐和享受，进而杜绝向企业吃拿卡要寻租索贿，知耻而收敛收手，方可奏效。

曾将《群书治要》作为“枕边书”而百读不厌的李世民，从中悟出过两个字，即“简静”，并将此认定为执政之要。简者，俭也；静者，净也。他说：“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朕所以抑情损欲，克己自励耳”、“夫君者，俭以养德，静以修身。俭则人不劳，静则下不扰”。这就是说，必须用简约俭朴之道涵养德行，用淡泊静远之方修炼品性。所谓“简静”，无非就是简俭而清静，就是净化心灵，就是节制修心，就是安分守己，就是不要让权力之手轻举妄动，就是勿使心中的欲望无度放纵。一言以蔽之，就是必须戒惧于“奢侈行而仁义废”，以免让膨胀的私欲吞没美好的道德修养，渐渐陷入乱性败德、背仁废义的池沼不能自拔，最终滑向灾难的深渊。

倘若我们人人都能够戒惧于“奢侈行而仁义废”，力行崇俭戒奢，追求“简静”的内心世界，恪守严正的道德秩序，为官如此，为商亦如此，那么，何愁健康政商关系不能尽早构建起来？

（作者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原副秘书长、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构建“离不开、靠得住” 的新型政商关系

王建均

政商关系是民营企业发展最重要的关系之一。无论是政府还是民营企业，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要求，必须努力构建新型的政商关系，实现具有浓厚人格化特征的政商关系向非人格化特征的新型政商关系的转型。

新型政商关系的含义

政商关系，是企业与政府管理部门或管理体制的关系及企业家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所谓新型政商关系，是指建立在制度化、法治化基础上的平等、独立、合作和互补的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与完善的市场经济相适应，具有鲜明的非人格



化特征。与之相反，传统的政商关系，是建立在非正式的、人际关系基础上的，尤其是建立在官商个人利益基础上的政商关系，依存于不完善的市场经济，具有浓厚的人格化特征。

理解新型政商关系，要把握两个方面。一是离不开。作为组织，企业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无法孤立地运行，企业内部无法产生生存、发展需要的所有资源。与关键资源的提供者保持良好的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而政府是企业关键资源的提供者之一。政府为企业提供法律保障、政策扶持、行业信息，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法治的市场经济。所以，政府是离不开的。

二是靠得住。市场和政府边界清晰，企业与政府行为规范，政府管理部门专业化，企业权利有效保障，政商关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同时，企业与政府的交往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础上，主要通过代表企业利益的商会、同业公会、行业协会与政府进行沟通，形成和创设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因此，这种政商关系是确定的、可预期的，是靠得住的。

人格化政商关系模式及危害

中国仍处于向法治的市场经济转型进程中，政府权力过大，控制关键资源过多，市场和政府边界不清，缺乏成熟的制度基础，也缺乏完善的产权保护等法治条件；而且，在中国传统的“人情”文化中，具有浓厚人格化特征的社会关系网无孔不入。因此，在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中，民营企业要发展壮大，很难摆脱一定程度的人格化的政商关系。这种人格化的政商关系具有依附性、投机性和腐蚀性，主要表现为下面四种模式。

一是先赋性政商关系。先赋性关系，主要是建立在血缘、亲缘、学缘、友缘等基础上的政商关系。这种政商关系交易成本低，支持广泛持久，具有先天优势，有助于一些企业获取稀缺资源和垄断发展。

二是钱物性政商关系。钱物性关系，主要是通过金钱和礼物建立的一种政商关系。这种政商关系，实际就是钱权交易，具有时效性、不确定性和犯罪性。

三是利益捆绑性政商关系。利益捆绑性关系，是将企业生产经营的收益与管理部门官员的收益相挂钩，让官员也参与到企业的利益分享中，由此形成的一种利益同盟的政商关系。其形式有“干股”、“搭股”、“合伙开办企业”等。这种关系将企业家与地方官员之间不对等的依附关系变成利益同盟和合作者的关系，以期为企业

业获得持久和稳定的政治上的庇护，争取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

四是招募官员性政商关系。招募官员，就是邀请和招募官员到企业任职，利用官员的社会关系资源，获取企业发展的稀缺资源，所形成的一种政商关系。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特别是新世纪以来的官员下海经商，大多数进入民营企业中。对于官员来说，很多官员由此兑现了“权力期权”，获取个人利益；对于企业来说，更看重的是官员的“社会关系网络资本”为企业带来的利益。

这里要说明的是，除了以上四种具有依附性、投机性和腐蚀性的政商关系外，地方政府与企业形成的具有人格化的政商同盟关系，曾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被认为是中国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制度因素。这是因为，民营企业依靠与地方政府的人格化关系来保护产权，使得中国通过一个制度化水平很低的过程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当然，这种具有正效应的人格化的政商关系，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不断完善的市场经济进程中，也是要非人格化的政商关系所取代的。

显然，上述四种模式是高度人格化的政商关系，似乎分不开，但危害大，靠不住。因为，高度人格化的政商关系扭曲了市场机制：效率低的企业没有退出市场，效率高的企业无法做大做强；企业依靠高度人格化的政商关系形成垄断地位，限制市场准入，违反公平竞争，阻碍创新，降低市场效率，无视法治精神，损害社会公益，成为中国经济社会进步的严重障碍。这种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政商关系之所以靠不住，还在于“一个官员”落网，带出一批商人，而一个商人落网，带出一批官员，终究逃不出法网。尤其是在加强法治中国建设的今天，“老虎”难逃，“苍蝇”难飞。所以，扬弃人格化的政商关系，构建非人格化的新型政商关系，已经到了时不我待的时刻。

构建非人格化新型政商关系的条件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深入发展，改变人格化的政商关系，构建非人格化的新型政商关系，具备现实条件，正当其时。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为新型政商关系奠定经济基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要加快转变职能，减少对市场配置资源的干涉，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厘清，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竞争为动力，重视的不是跑关系、找政府，而是寻找市场、创造市场，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提供市场需要的服务；

政府以服务为导向，依法行政，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公共产品，改变“越位”、“错位”和“不到位”的情况，弥补市场失灵。既要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也要能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政府和企业间形成一种平等、独立、合作、互补的政商关系。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政府和企业行为规范化，为新型政商关系奠定法治基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对政商关系而言，就是对企业和政府边界制度化和法治化，建设法治市场经济。就政府来说，法无授权则止。政府权力法治化，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既要有权力清单，也要有责任清单；既要解决政府越位，也要解决政府缺位；既要减少事前审批，也要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逐渐完善权力追责制度。就企业来说，法无禁止则行。企业拥有明确和独立的产权并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拥有充分的决策权，能够根据市场信息的变化自主决策；企业对自己的决策和行为负民事责任。企业行为法治化，将资本纳入法治的轨道上。在此基础上，企业更重视法律而不是权力，更重视信用而不是关系。这种平等、独立的政府与企业关系，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法治中国的建设。

三是加强商会等市场组织服务功能，为新型政商关系架设桥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会、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市场化的中介组织，代表企业的利益，是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这种制度化的集体沟通途径，能够降低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有利于企业的发展，维护企业的利益，对于建构非人格化的政商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在中国，作为商会，工商联有着更独特的作用，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和助手。这意味着，工商联不仅要代表企业的利益，维护企业权益，同时要维护党和政府的利益，维护社会和人民的利益。这就要求工商联更要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事，不仅要运用法律保护企业的利益，也要依法警示企业不法行为，维护社会的利益。这两者是统一的，最终都是有利于民营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整个社会的进步，有利于法治中国的建设。当前，工商联需要积极推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建设，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调研，为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总之，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法无禁止则行；对于政府而言，法无授权则止。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社会的归社会。政商之间相敬如宾，而非勾肩搭背。无疑，这需要切实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和